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殿中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均有刊登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38,906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33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238,881,0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26.3312%。

三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3,204,1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,178,4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03%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60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5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903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60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5%；反对

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903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60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5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903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60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5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903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60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5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903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497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88%；反对 4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95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352%；反对 4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6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34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40%；反对 56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40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064%；反对 56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602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5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9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903%；反对 30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0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7 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议案 8 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、战梦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